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19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、補助作業要點(1070019401_Attach1.pdf、1070019401_Attach2.pdf、107001940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07年1月24日文源字第10720000212號令訂定
發布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2月1日文源字第1073003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及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文化部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林郁欣
電話：02- (02) 8512-6305
傳真：02-89956603
信箱：lys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73003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2682_107D2002458-01.pdf、107D002682_107D2002459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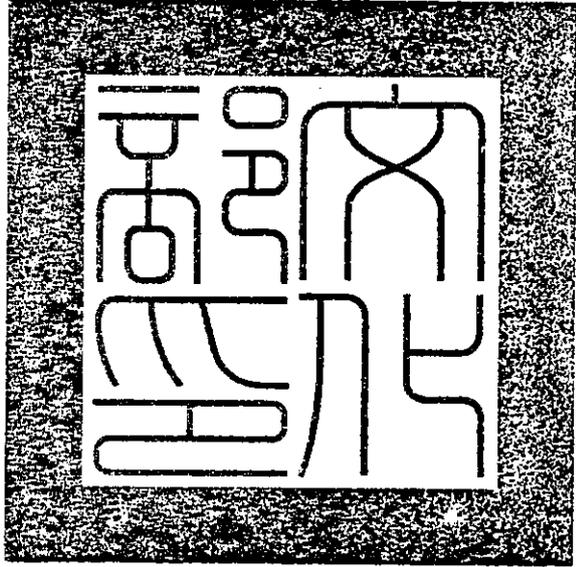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24日以文源字第1072000021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(含附件)
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720000212 號



訂定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
部長 鄭麗君